

丰政办发〔2015〕32号附件

丰台区加快提升空气质量专项行动计划（2016-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				
1	在改善幅度方面，到2017年，全区PM2.5年均浓度与2014年同比下降幅度达到30%左右，高于全市5个百分点；在绝对值浓度方面，到2016年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75微克/立方米左右，到2017年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65微克/立方米左右。	2017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大气办成员单位 区公安分局 区气象局 区供电公司 各街乡镇
一、辖区实现“零燃煤”				
1	深入推进取消民用取暖用煤工作。采取“煤改电”、拆迁上楼、棚户区改造等多种方式，推进取消民用取暖用煤工作。在2015年完成四环路内取消3373户民用取暖用煤的基础上，2016年取消四环路内1万户民用取暖用煤，同时选取具备改造条件的社区和自然村作为试点，开展民用取暖用煤改清洁能源试点工作。2017年，辖区基本实现“无煤化”。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区环保局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国土分局 区供电公司 各相关街乡
2	继续实施“减煤换煤”。在2015年完成“减煤换煤”10.6万吨的基础上，到2017年累计“减煤换煤”20.85万吨。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委 区社会办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集中开展燃煤小锅炉（燃煤茶浴炉）整治。加强监管，巩固煤改清洁能源成果，整治辖区内燃煤小锅炉（燃煤茶浴炉），督促使用单位加快改造进度，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经营性小煤炉问题，杜绝商业和服务业等行业使用燃煤小锅炉（燃煤茶浴炉）反弹。发现新增燃煤小锅炉，依法严格立案处罚，并限期拆除。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工商分局 各街乡镇	
4	采取措施严禁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销售。切实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劣质煤的行为，防止散煤使用反弹。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工商分局	各街乡镇
5	清理整顿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防止反弹。负责集中清理、整顿和取缔禁燃区内不达标散煤及制品供应渠道和供应点，防止经营性燃煤、劣质煤使用。	长期实施	区工商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对已完成治理和划定为禁燃区的区域，由内向外逐步取消散煤销售点。其中区工商分局负责查处在固定场所内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查处在街头无照销售散煤的行为。	2016年3月底前，并长期实施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乡镇
7	保障清洁能源供应。推进辖区能源供应配套设施建设，统筹落实全区电力设施和燃气管网建设，满足全区“煤改电”、“煤改气”等重点任务落实需求。在2015年建成110千伏郭公庄变电站（科技园区东三期用地范围内）和110千伏大红门变电站的基础上，2016年建成110千伏长辛店站，推进落实110千伏北铁营和临泓变电站规划前期工作。2017年开工建设220千伏北官、110千伏南营、北湖、张郭庄、北铁营和临泓变电站及大灰厂站增容改造工程。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供电公司	区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长辛店镇政府 王佐镇政府 大红门街道 东铁营街道
8	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按照“两年完成、分级改造”的工作原则，推进辖区在用燃气锅炉提标改造。2016年完成总量50%改造；2017年完成总量50%改造。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实施“控车减油”				
1	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在2015年超额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的基础上，2016年和2017年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交通支队
2	完成辖区低速汽车淘汰和替换，更新为皮卡、轻型卡车。在2015年完成15辆的基础上，2016年完成25辆，2017年完成53辆。2017年底前，完成辖区所有低速汽车替换。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农委	各街乡镇
3	促进环卫车结构调整。在确保现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环卫车投入使用的基础上，2016年完成新增纯电动和清洁能源环卫车262辆，2017年完成新增纯电动和清洁能源环卫车110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4	加大公共自行车推广力度，鼓励绿色出行。在2015年新增公共自行车1500辆的基础上，2016年新增2000辆，2017年新增2000辆。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交通委	丰台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市政市容委
5	加大对机动车的检查力度。加大对六里桥客运站等重点地区车辆尾气排放的检查，发现尾气超标排放依法处罚并限期整改。在2015年超额完成年度检查机动车任务的基础上，2016年和2017年，均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检查任务。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交通支队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	加强对过境车辆的监管。 加强对外地重型柴油车的监管，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加强省际客运车辆监管，辖区内和外埠进京的省际客运车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推进公路长途客运站外迁。	2015年12月底前，并长期实施	丰台交通支队 区交通委 区环保局	区旅游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规划分局
7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加强源头治理，在运输渣土高峰时段组织专人检查施工工地，严禁违规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严厉打击、高限处罚、高频曝光无资质和标识不全“黑车”以及相关违法企业，杜绝道路遗撒。采取设卡路检夜查、卫星定位跟踪等措施，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渣土运输的监管执法力度。	长期实施	丰台交通支队 区交通委 区环保局	
三、调整退出落后企业				
1	疏解非首都功能工业企业，调整退出辖区内低端高耗能污染企业以及“污、散、乱”企业，完成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 加大调整退出工作力度，在2015年调整退出企业23家和完成2个镇村产业集聚区整治的基础上，2016年退出企业119家，2017年退出企业47家。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规划分局 各相关街乡镇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委 区安监局 区质监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国土分局 区工商分局 区国税局 区环保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	<p>加快市场疏解腾退。在 2015 年完成疏解腾退 86 家的基础上,2016 年疏解腾退 65 家, 2017 年疏解腾退 65 家。</p>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商务委 南苑乡政府 花乡政府 卢沟桥乡政府 长辛店镇政府 王佐镇政府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国土分局 区农委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3	<p>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和环保技改力度。</p>	<p>到 2017 年底前,组织 28 家以上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p>	2017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财政局
		<p>到 2017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比 2012 年减少 50%</p>	2017 年 12 月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民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p>在区级层面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在严格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丰台区禁止和限制新增产业的目录（2015年版）》。</p>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农委 区水务局 区商务委 区卫计委 区交通委 区工商分局 区国土分局 各街乡镇
5	<p>强化对“低小散”工业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结合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城市环境治理、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查处取缔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加强监管和联合执法，对不符合首都功能且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采取法律、行政和经济等多种手段，促使其停业整顿或关闭。</p>	长期实施	区经济信息化委 区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食药局	区商务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局 区房屋管理局 区质监局 区城管监察执法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杜绝“三烧”、“三尘”污染				
1	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工地规模。 对不符合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十三五”规划要求的产业项目严格禁止，不再进行核准，严格控制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规模，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长期实施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国土分局	各街乡镇
2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标准化建设。 采取喷雾、抑尘剂、清扫车、清洗装置及实时监测系统新技术、新设备等措施治理工地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区市政市容委 区交通支队
3	继续推进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工作。 对2015年5月1日以后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工程项目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工作。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4	利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工地实施动态监管。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出入口及施工区域全部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区城管执法局联网，对工地实施动态监管。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强化源头管控，强化各类施工扬尘的属地和行业监管。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属地加强对市政、拆除、道路、园林绿化、水务、轨道交通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监管。对土石方施工阶段的工地每周巡查1次，其他阶段每月至少巡查2次；区各相关部门每月开展1次联合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6	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市、区两级联动。 采取“高限处罚一批、媒体曝光一批、停工整改一批、向市级部门移交一批”等措施，对工地扬尘和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丰台交通支队 区市政市容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国土分局 区安监局 丰台运管处 各街乡镇
7	绿色达标混凝土搅拌站全部安装视频监控。 在骨料存放、上料处，混凝土出机处、厂区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并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联网，同时，增加检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交通支队 相关乡镇
8	加强对重点工业企业扬尘、粉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对小家具等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查处。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严控道路遗撒行为。 从源头严格管理渣土运输企业，利用交通视频监控查找违法运输车辆，严控二次扬尘污染。	长期实施	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支队	区市政市容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环保局 区交通委 各街乡镇
10	强化道路降尘保洁。 加强道路冲刷降尘、清扫保洁作业，发现道路遗撒问题及时保洁。到2017年，再生水冲洗范围扩展到辖区次干路以上道路，正常作业条件下使用量力争每日达到0.4万立方米。 积极协调市市政市容委和市环卫集团，按规范对我区境内道路进行降尘清扫保洁作业。	长期实施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11	查处店外经营行为。 依法查处在区政府、地区管委会规划的消夏露天餐饮经营场所以外擅自摆摊设点，或临街饮食业经营者店外经营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查处取缔。	2016年2月，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商务委	各街乡镇
12	严厉打击露天烧烤。 坚决取缔政府划定禁止露天烧烤食品范围内的露天烧烤违法行为，实现96310城管热线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群众举报每年同比下降。发现露天烧烤、无照游商，查处取缔。	2016年6月，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镇	区商务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严格禁止露天焚烧（烧垃圾、烧秸秆）。及时收集和处置秸秆、树叶、枯草等垃圾，从源头杜绝露天焚烧行为，建立完善点对点联系人制度，强化部门联防联控。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委 区市政市容委 区环卫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镇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整治				
1	加快辖区再生水管网建设，满足道路冲洗等需求。	按时间节点实施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2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2016年完成辖区绿化造林1000亩	按时间节点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各相关街乡镇
3	加快推进河湖治理。完成两个阶段中小河道治理，加大永定河、北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清洁小流域建设力度，改善生态环境。	2017年底 前	区水务局	各相关街乡镇
六、加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辖区全境范围内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到 2016 年底前，辖区所有社区、村配备基层协管员，各街乡镇配备专职环保员，实现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	2016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城指中心 区社会办	区财政局 区编办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乡镇
2	建设丰台区环境监测预警平台。分类布设监测点位，动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建立区域污染联防联控技术体系。	2016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经济信息化委 各街乡镇
3	建设环境监测系统和餐饮企业油烟监控系统。构建丰台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配套建设监测分析统计平台。以万丰路 16 家餐饮企业为试点，建设油烟监测系统，实现对油烟排放浓度、净化器运行状态等指标的在线监控。	2016 年 12 月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4	完成区域 PM2.5 来源及特点解析，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开展区域 PM2.5 源解析研究，分析成分特征及来源；摸清污染源底数，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编制丰台区大气排放清单。	2017 年 12 月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乡镇
七、保障措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立统一协调工作机制。 成立丰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区长担任组长，相关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下设六个联合办公室，针对散煤污染、“三烧”“三尘”污染、大货车尾气污染、城乡结合部整治等突出问题，标本兼治、疏堵结合，明确解决方案，全面落实《丰台区加快提升空气质量专项行动计划（2016-2017年）》。各街乡镇履行属地责任，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加快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负责，同时明确专职主管领导和专职科室和具体责任人专项负责加快空气质量改善工作。	2016年2月底前	区环保局	各牵头部门
2	细化工作方案。 各责任单位和各街乡镇于2016年2月底前制定本单位加快提升空气质量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逐月度时间节点，细化减排项目，各项任务的责任要分解到所在街道（乡镇）、具体承担的企业和单位，并逐一明确责任人，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每月25日前，报区大气办（设在区环保局），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	2016年2月底前	区各牵头单位	
3	强化宣传引导。 强化舆论和社会监督，完善举报奖惩制度，积极发动广大市民群众支持、参与露天经营整治工作、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	